

GDDS 在中国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GDDS 在 中 国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 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GDDS 在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3

ISBN 7 - 5037 - 4857 - 5

I. G...

II. 国...

III. 统计数据 - 标准 - 概况 - 中国

IV. C8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841 号

GDDS 在中国

作 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责任编辑/郭 栋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 (010) 63459084 63266600 - 22500 (发行部)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 × 1092mm 1/16

字 数/300 千字

印 张/11.25

印 数/1—1000 册

版 别/2006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37 - 4857 - 5/C · 2099

定 价/22.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GDDS 在 中 国》

编辑人员名单

顾 问：李德水 邱晓华

总 编 辑：郑京平

副总编辑：万东华

执行编辑：林京兴

内容提要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简称 GDDS）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97 年倡导建立的，旨在规范各成员国政府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的系统。我国于 2002 年 4 月正式加入该系统。为进一步推动 GDDS 工作在中国的开展，我们特编辑了此书。

本书首先概括地介绍了 GDDS 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说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倡导建立这一系统的目的和作用，并对 GDDS 基本内容、GDDS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的另一个更高层次的数据公布标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区别等内容做了介绍。其次，结合我国加入 GDDS 的实际，阐述了中国加入 GDDS 的意义和目的，回顾了加入 GDDS 的过程，对描述中国统计现行体制、制度和方法的数据诠释做了重点说明，为了解中国统计在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以及社会人口等方面的情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框架。再次，回顾和总结了新中国统计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围绕加入 GDDS 的过程，重点阐述了我国政府统计工作在体制改革、方法制度、国民核算、信息化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有关政府统计部门也分别对加入 GDDS 后本部门统计工作的积极变化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梳理。最后，对中国统计未来的发展方向做了前瞻，指出了目前统计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思路。本书对于读者把握国际现代官方统计理念，了解中国官方统计发展现状和方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序

2002年4月15日，中国统计的数据诠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官方网站对全世界公开，标志着我国正式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这是中国统计进一步走向世界的重要里程碑。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的旨在提高成员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透明度的数据编制和公布标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在新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下，为了更好地进行金融监管，必须全面了解成员国的各项主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稳健、透明、准确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全面、及时的经济、金融数据是各国降低金融风险的根本保证。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鼓励成员国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对本国的经济、金融数据和宏观经济政策内容加以披露。GDDS参加国需要将本国统计的做法公开，接受社会公众对其统计数据质量的评判。

针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我国政府进行了认真分析，意识到加入GDDS对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1）我国加入WTO后，随着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和全球化水平的提高，我国的经济和金融市场受国际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需要增强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需要及时了解国际市场和其它国家相应的经济统计信息，以提高我国宏观经济分析和决策的水平。（2）统计数据的进一步公开与透明有益于增强外国投资者到中国投资的信心，促进经贸交流，也有益于社会公众对我国经济发展态势的了解，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3）采用GDDS作为发展框架，可以系统地评估和改进我国的统计体系，促进我国统计体制改革，把仍然带有计划经济痕迹的统计体制改造成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体制，从而使我国的统计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4）我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入GD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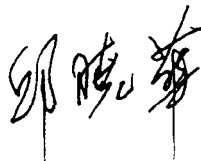
开展国际统计合作，有助于提升我国的大国地位和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也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对外开放。

加入 GDDS 三年多的实践证明，我国政府当初的抉择是正确的。中国统计在深化体制改革、与国际通行准则靠拢方面有了新的进步。统计的公开、透明、客观逐步增强，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统计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也得到稳步发展，赢得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

我国加入 GDDS 的整个历程说明，积极参与国际统计活动，进行国际合作是促进统计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借鉴先进国家的成熟经验，避免走弯路，能够更快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同时引入国际通行的标准和做法，不但优化了统计体系，而且便于国际比较，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统计的认可度。

统计信息是向世界展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及时性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一直是我国统计人努力的方向。与 GDDS 的现行要求相比，我国的统计工作在一些方面还有差距，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提高透明度、完善统计方法、改进统计数据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未来我们还要面对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设立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挑战。我相信，在中国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国内 GDDS 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配合和通力合作，借助国际社会的技术和经验，我们一定能够不断地完善我国的统计体制，增强统计能力，更好地满足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需求，把我国的统计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国 GDDS 总协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翔' (Gao X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目 录

第一章 GDDS 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1)
第一节 GDDS 和 SDDS 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IMF 建立 GDDS 的目的与作用	(3)
第三节 GDDS 参加国的义务和申请程序	(5)
第四节 GDDS 基本内容及其演化过程	(6)
第二章 中国加入 GDDS	(28)
第一节 中国加入 GDDS 的目的及意义	(28)
第二节 中国加入 GDDS 的过程	(29)
第三节 中国 GDDS 的数据诠释	(32)
第三章 加入 GDDS 后的中国统计	(54)
第一节 中国统计的发展历程	(54)
第二节 加入 GDDS 后政府综合统计工作的变化	(57)
第三节 加入 GDDS 后政府部门统计工作的变化	(59)
第四章 GDDS 在中国的前瞻	(67)
第一节 中国统计面临的挑战	(67)
第二节 SDDS 与中国统计	(73)
第三节 中国统计的发展目标	(77)
第四节 结语	(84)
附录	(86)
一、GDDS 工作重要文件及报告	(86)
二、《中国 GDDS 工作规则》	(119)
三、GDDS 准则 (2003 年 11 月版中文)	(121)
四、GDDS 准则 (2003 年 11 月版英文)	(142)

第一章 GDDS 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第一节 GDDS 和 SDDS 的基本概念

1995 年底和 1997 年发生的墨西哥和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了严重、深刻的负面影响。由于发生金融危机的国家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不透明、指标不完整、公布不及时或准确性较差,妨碍了稳健经济政策的制定和经济的平稳运行,使得危机的发生不可避免而且事先难以预测。为避免国际金融危机的再度爆发并加强金融监管职能,IMF 特制定了提高参加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透明度的数据公布标准。IMF 执行董事会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批准了第一级标准,称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简称 SDDS)。针对经济和统计发展不平衡,为了更广泛地吸引成员国组织加入这一行动,在 1997 年 3 月 IMF 执行董事会考虑建立另一级比较宽松的数据公布标准(称为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简称 GDDS)的建议,以适应统计基础不够健全的国家,并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做出正式决定,批准建立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一、两个层次的标准

SDDS 是为已经参与或正在谋求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统计基础较好的国家制定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 参加国一般为发达国家或工业化国家,对统计数据的要求起点较高,不利于在广大发展中国家推广,因此,IMF 在建立 SDDS 之后推出了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是一个有组织的过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通过 GDDS,自愿承诺不断改进编制和公布统计数据的质量,以便满足加强宏观经济分析、提高决策水平的需要。GDDS 在编制和公布宏观经济、金融和社会人口统计数据方面鼓励良好的统计做法,它确定了

与经济分析和监测社会人口发展特别有关的一系列统计指标,提出了这些指标的开发、编制和公布的目标和建议。GDDS 在这些领域提出的建议和目标与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完全一致。

作为一个有组织的过程,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目标是,满足世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统计需要,在数据质量、统计系统的发展计划和数据公布等三个重点领域共同构成制定统计长期发展政策的坚实基础。因此,使用稳健的方法原则、采用严格的编制做法并应用有关程序确保统计数据的专业性、客观性以及公平发布是十分必要的。GDDS 侧重于培养公布最高质量的统计数据的能力,这对于所有统计体系来说,都应该是一个长期目标。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作用是促进 IMF 成员国统计体系的发展。通过提供一个综合框架,以最优方式为各参加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并改进其统计体制,同时能够促进参加国从事统计活动的各个机构进行更密切的联系与合作。GDDS 促进统计系统发展的另一个途径是,在 IMF 的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网站)上公布有关参加国统计做法和短期及中长期改进计划的信息(“数据诠释”)。这些信息是公众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能使那些考虑改变其统计体系的国家借鉴类似国家的宝贵经验。

二、GDDS 与 SDDS 的联系和区别

两级标准的总体要求基本一致,在内容方面都囊括了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等宏观经济部门和社会人口方面的数据。在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方面对每一部门都选定了一些能够反映成员国经济运行效率和政策效率的数据类别及指标,统一规定了这些指标的公布频率和及时性;在数据的质量方面都要求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编制方法,提供一套支持统计数据交叉核对的统计框架;在数据公布的完整性方面都要求成员国提供官方统计的法律制度、政府部门在数据公布时的评论和数据调整的情况,提前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修改和调整情况;在公众可得性方面要求成员国事先公布数据发布日期表,按同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统计数据。

但在具体的操作上两者又有所不同,SDDS 对数据公布频率和及时性的要求比 GDDS 更严格一些,要求参加国在 IMF 的网站上及时公布该国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而 GDDS 对数据公布的要求要宽松得多,

不要求提供数据,但要向 IMF 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的现行做法(包括统计指标概念、数据来源、调查方法、数据编制方法和发布制度等)以及针对 GDDS 的要求制定的有关统计体制的短期和中长期改进计划。

一般来说,GDDS 是 SDDS 的过渡。

第二节 IMF 建立 GDDS 的目的与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根据成立时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是通过对会员国提供短期信用来减缓会员国由于国际收支危机而引起的竞争性货币贬值,消除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维护汇率稳定,促进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提高就业水平和增加国民收入。

IMF 成立以来,对稳定成员国的汇率、实现货币自由兑换、促进国际贸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国际金融危机与宏观经济透明度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与 IMF 建立时的 40 年代相比,发生了深刻变化。1994 年末,墨西哥发生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IMF 由于没有掌握墨西哥经济金融的统计数据,对危机爆发前金融市场出现的危险征兆未能及时察觉,反而错误地判断墨西哥经济状况良好,结果金融危机爆发后,IMF 不知所措,直到危机持续一个多月后,才制定出援助计划和墨西哥经济调整方案。

墨西哥金融危机,反映出 40 年代所确立的 IMF 职能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今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突出表现为对墨西哥金融危机的严重性和传染性在事前没有足够的认识;在事后,又很难满足危机国提出的融资规模要求。因而,可以说 IMF 在这次危机中没有很好地发挥其促进汇率稳定、缩短并减轻成员国国际收支失衡的时间和程度的作用。国际上对 IMF 在稳定国际金融方面的作用提出了质疑,要求其进行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

在总结经验教训、听取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IMF 认为,在新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下,要想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就必须全面了解成员国

的各项主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尽管稳定汇率是 IMF 的主要目标,但是,在当今的世界经济环境下,汇率通常是一国一系列经济政策的最终结果,稳健的经济政策是汇率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仅从国际收支的角度出发,IMF 已经难以对一国汇率的变动原因做出客观的判断,而必须全面、深入地了解各成员国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制订,并鼓励成员国按照 IMF 提供的、国际公认的标准对本国的经济金融数据和宏观经济政策内容加以披露。IMF 称这项职能为“对成员国的监督”,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和工作重点。一时间,提高透明度成为国际社会“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核心内容之一,为此,国际社会在各个领域建立了透明度良好行为准则和国际标准,并积极推动这些准则和标准在各国实施。

1995 年 4 月,IMF 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后改名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强国际金融市场监督、防范墨西哥危机重演。采取措施的第一条就是要求成员国及时提供其经济金融运行的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并责成执行董事会制定统计数据的发布标准,使各国按照统一程序公布其宏观经济和金融信息。

1995 年 10 月,临时委员会批准建立两级标准,包括为已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或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提供指导的特殊标准和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指导的通用标准。

1997 年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韩国等东南亚国家相继爆发金融危机,给亚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危机影响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使 IMF 更加坚定了加强金融监管以及建立和推广数据公布标准的决心。IMF 认为,经济缺乏透明度是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只有在信息充分、制度健全、执法严格的情况下,市场经济才能更好地运作,所以稳健、透明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全面、及时的经济、金融数据是降低金融风险的根本保证。为督促各成员国普遍改进数据质量,提高数据透明度,IMF 加速制定了数据公布通用系统 - GDDS。

二、统计总体发展与国家间统计合作

IMF 建立 GDDS 还有另一方面的考虑。近年来,统计数据的用户需求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需求变化快,呈现多样化趋势,其方向、方式

和速度有很多不确定因素,都对统计系统的发展带来特殊的挑战。现有的国际合作虽然有效,但却往往侧重于某个具体的统计领域,例如,国民帐户和国际收支,而不是统计系统的总体发展。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宏观经济数据分析涉及的范围和广度日益扩大,统计人员必须以创新的方式来完成其满足用户需求的使命。两级数据公布标准,特别是 GDDS 正是在此背景下建立的,以便帮助 IMF 各成员国把本国整个统计体系的发展融入国际统计发展的大趋势中,并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内和国际用户以及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

第三节 GDDS 参加国的义务和申请程序

一、GDDS 参加国的义务

GDDS 参加国必须承诺用 GDDS 作为一个综合框架来改进国家的统计体系。一旦加入 GDDS 后,要求该国在三至五年内以提高数据质量为目标,不断改进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方法。

具体来说,要按照 GDDS 的要求,公布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和社会人口的统计指标概念范围、数据来源渠道、数据编制方法以及数据发布程序,并及时公布以上各方面的重大调整及改进的信息,同时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短期和中期改进计划,并如期完成。

二、加入 GDDS 的程序

IMF 成员国若要加入数据公布通用系统,首先必须承诺利用 GDDS 作为开发本国经济、金融和社会人口数据编制和公布系统的框架;其次,要指定一名国家 GDDS 协调人,负责与 IMF 联络,确保协调工作有效履行;第三,在 IMF 数据公布标准公告栏(DSBB)上公布该国数据诠释,即目前的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做法,以及短期和中长期的改进计划。

三、GDDS 和 SDDS 参加国

到 2004 年 12 月为止,加入 GDDS 的国家和地区有 77 个。除中国外,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群岛、孟

加拉、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那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其顿王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圣凯特和尼维斯、圣露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苏里纳、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等国家和地区。

SDDS 参加国家和地区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等 57 个国家和地区。

其中，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是新近从 GDDS 转入 SDDS 的国家。

第四节 GDDS 基本内容及其演化过程

一、GDDS 系统概述

(一) 术语解释

1. 特征

对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GDDS 的最终目标)的做法进行分组的工具。指 GDDS 的四个特征(数据、质量、完整性和可得性)之一。每一特征都使人们能够深入了解一个统计体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是否有效。

2. 综合框架

为宏观经济部门的发展情况提供公认的衡量指标的综合统计方法。每个综合框架都有一个核心框架。

3. 核心框架

宏观经济部门综合框架的主要数据组。每一核心框架都具有独特的技术特点,这些特点反映了相应的宏观经济部门对统计数据的要求。

4. 数据类别

指本身特别重要的数据。某些数据类别是核心框架的组成部分。每一数据类别都有核心指标。

5. 核心指标

分三类:(1)综合框架的指标;(2)补充跟踪指标;(3)与该宏观经济部门有关的其他指标。每一宏观经济部门在上述每一类核心指标中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指标。

6. 数据诠释(Metadata)

现行统计数据编制和公布的做法(包括统计指标概念、数据来源、调查方法、数据编制方法和数据公布程序)以及改进计划。

(二)系统特征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包括四大特征:数据、质量、完整性、公众可得性。这些特征构成了 GDDS 的核心内容。

特征的本质是确保编制高质量的统计数据。GDDS 对每一类特征规定了 2-4 种做法,作为 GDDS 参加国的实现目标。每一部门的特定做法的选取是按照国际标准,在参考《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基础上制定的。

(三)数据

数据公布通用系统涉及四大宏观经济部门(实际、财政、金融和对外)以及社会人口的数据。所谓数据,指的是建议参加国编制和公布的宏观经济、金融和人口、教育卫生数据。公布这些数据对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和提高经济管理的有效性及透明度至关重要。数据包括范围、频率和及时性等方面的内容。

1. 数据范围。GDDS 的数据范围侧重于对评估四大宏观经济部门的运行和政策最为重要的数据,以及了解经济发展情况和结构变化的补充性社会人口数据。每一宏观经济部门的数据分列在综合框架和数据类别与指标之下。数据既有核心指标,又有鼓励编制的指标。四大宏观经济部门都有综合框架,分别是国民帐户(实际部门)、中央政

府操作(财政部门)、存款公司概览(金融部门)和国际收支(对外部门)。社会人口数据没有综合框架,因为社会人口数据涵盖各个不同领域。

2. 频率。指数据编制频率,即用多长时间间隔编制统计数据,如按月度、季度或年度编制数据。

3. 及时性。指数据的参考期结束时与数据公布之间的时间间隔。它的实现目标按时间区间规定,区间较短的一端一般对应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对某一数据组的及时性要求,是目前的最佳做法,而区间较长的一端一般对应于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对某一数据组的及时性要求。GDDS 的原则是,及时性的重大改进不应以牺牲数据质量为代价。

以实际部门为例,GDDS 建议,编制和公布国民帐户核心框架的年度数据,及时性为 10-14 个月。

值得指出的是,在 2003 年 11 月新修订的 GDDS 准则文件中,由社会人口数据引入了联合国新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因此,这些指标作为鼓励编制的指标也被推荐给 GDDS 参加国。从 GDDS 一开始设立的准则中可以看出,在人口、卫生、教育和贫困等方面 GDDS 的数据设计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体系是基本一致的,GDDS 涵盖了用于监测减贫计划发展的绝大部分指标。35 个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中的 23 个被引入了 GDDS。

GDDS 系统要求的具体数据见表 1、表 2。

(四)质量

作为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特征之一,质量不单指数据质量,而是系统质量。GDDS 要求提供统计体系所涵盖的数据质量的信息,以便于用户正确评估。数据质量方面的内容(包括建立改善数据质量的计划)是与数据方面的内容紧密相关的。

综合框架本身(通过定义、分类、数据来源、编制方法以及对国际指导原则的使用等项说明)能够反映数据质量,提供的信息会使数据使用者得出关于数据质量的结论。

对于数据类别和指标,GDDS 有如下要求:

1. 公布有关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的说明文件。

文件可能有几种形式,包括公布数据时一并提供的概括性注释、单独的出版物、或数据编制者应要求提供的文件。鼓励 GDDS 参加国将

表 1 GDDS 的数据特征——综合框架

核心框架		鼓励编制的指标	频率	及时性
框架	范围、分类和分析框架			
实际部门				
国民帐户	编制并公布全套的名义和实际国民帐户总量和平衡项目,得出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总额、可支配收入总额、消费、储蓄、资本形成、净贷款/借款。视具体情况,编制和公布部门帐户以及国家和部门的资产负债表。		年度	10-14个月
财政部门				
中央政府操作	编制并公布交易和债务的综合数据,强调:(1)包括所有的中央政府单位;(2)使用适当的分析框架;(3)建立一整套详细的分类(税收和非税收收入、经常性和资本性支出、国内及国外融资),并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分(根据债务持有人、债务工具和币种)。	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操作数据,在地方政府或公共企业操作具有重要分析或政策意义的国家,积极鼓励编制这些指标。	年度	6-9个月
金融部门				
存款公司概况	编制和公布综合数据,强调:(1)包括所有的存款公司(银行机构);(2)使用适当的分析框架;(3)建立对外资产和负债、按部门分类的国内信贷以及货币(流动性)和非货币负债构成的分类。		月度	2-3个月
对外部门				
国际收支	编制并公布国际收支主要总量和平衡项目的综合数据,包括: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贸易余额、收入和经常性转移、经常帐户余额、储备和其他金融交易、总余额,并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分。	国际投资头寸	年度	6-9个月